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浦东新区防冲撞设施备品备件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升降式防冲撞柱、升降柱控制系统、远程控制系统、排水系统、油漆、水泵、液压油缸、液压动力泵、电磁阀门、限位传感器、液压油管、灯带、主控板、副控板、电源接触器、电容、太阳能发光体灯头、铝合金灯盖板、云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343.2222万元，资产总额为1071.8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防冲撞感应传感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鹏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65.02万元，资产总额为995.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护栏柱帽、护栏内扣、链接钢条、外观保护卷、护栏底座、护栏立柱、底座螺丝、帽盖螺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203.205886万元，资产总额为8639.8634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移动式车阻护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新鸿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684.83437万元，资产总额为2810.9552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索程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5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

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多项产品采购，此附件产品制造商各方均应提供其信息。
6. 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